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24-04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0,726,6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583,710.90元。

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0,981,5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4,586,499.82元(含税)。如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退休或死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4,908股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60,981,578股减少至760,726,670股。

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9006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44,583,710.90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6月5日、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账户号:B88****903)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00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1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05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电话:0871-68328190

地址:云南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邮编:650106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创业板
基金主代码	009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任职日期	2024-06-26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姚楠燕女士,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公共政策硕士。自2013年8月始,先后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融学/会计学研究助理、筹备组成员、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9046 /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3-18 / 2022-11-15 010805 /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0-12-16 / - 010992 / 西藏东财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1-20 / - 011630 /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3-16 / 2022-11-15 011667 /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08 / 2022-11-15 011971 /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30 / - 012371 /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01 / 2024-06-26 012461 /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05 / - 012605 /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21 / - 013445 /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1-09-16 / - 012319 /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0-11 / 2022-11-15 014128 /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1-18 / 2024-06-26 014237 /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2-07 / 2024-06-26 015278 / 西藏东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3-15 / - 159637 /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8-19 / 2024-06-26 016043 /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2-11-29 / - 159622 /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4-21 / 2024-06-26 159692 /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5-05 / 2024-06-26 018502 / 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9-01 / - 019385 /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1-07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芯片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逸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逸
任职日期	2024-06-26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吴逸女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硕士。自2010年6月始,先后在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创新及量化投资部总监助理、筹备组量化投资负责人、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8240 / 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12-03 / 2023-01-16 008326 /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1-20 / 2023-01-16 009046 /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3-18 / 2023-01-16 009551 /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10 / 2023-01-16 009840 /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7-29 / - 010151 / 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9-23 / 2023-10-31 010307 / 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0-30 / 2023-11-21 010805 /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0-12-16 / - 012371 /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6-01 / - 012605 /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7-21 / 2023-01-16 014128 /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1-11-18 / - 015278 / 西藏东财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3-15 / 2024-06-26 159637 /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8-19 / - 016043 /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2-11-29 / 2024-06-26 159622 /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4-21 / - 159692 /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5-05 / - 019385 /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1-07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能源车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159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逸、莫志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楠燕
离任原因	公司经营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6-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10月17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6,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股东海益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0,000	6.50%	IPO前取得:5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4,000,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0股	2024/7/18~2024/10/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海益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减持前提:海益投资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海益投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海益投资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宝地矿业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海益投资拟转让海益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海益投资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监管要求及海益投资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并且减持价格在保证海益投资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海益投资的经营状况确定。

为稳定宝地矿业股价,海益投资持有的宝地矿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减持程序:如海益投资减持宝地矿业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宝地矿业,由宝地矿业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益投资不减持宝地矿业股份:

(1)海益投资或者宝地矿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海益投资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5.2海益投资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3海益投资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海益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5如海益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海益投资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5.2和5.3条承诺的要求。

5.6海益投资的股权如被质押,海益投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宝地矿业并予公告。

5.7海益投资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宝地矿业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海益投资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海益投资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海益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宝地矿业所有。如海益投资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海益投资现金分红中与海益投资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海益投资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海益投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海益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出具的《权益变动告知函》,获悉海益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海益投资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从7.50%下降至6.50%,变动达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76210086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4号楼1层10号商铺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完施前,海益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3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海益投资在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截止2024年6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后海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7.50	8,000,000	1.00	52,000,000	6.50

海益投资无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海益投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6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4-02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593,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593,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1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1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OU JING 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事务所苗晨和苏成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彦丽出席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792,374	99.6649	1,801,146	0.33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792,374	99.6649	1,801,146	0.33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792,374	99.6649	1,801,146	0.335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4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748,072	86.7066	1,801,146	13.293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748,072	86.7066	1,801,146	13.2934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748,072	86.7066	1,801,146	13.2934	0	0.0000
4	关于与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49,2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3、议案4的关联股东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翅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4年6月21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秋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部分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部分转为对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部分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部分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部分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无息借款部分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